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6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張莉貞

被告 郭品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0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99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0,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智文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12日13時47分許，沿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與溪南路口時，因路口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而踩煞車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原告車輛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及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煞車不及，不慎自後撞擊原告車輛，致原告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智文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923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4,323元、烤

漆1萬6,275元、工資2,325元），又A車於98年3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2萬0,033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,0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原告車輛行照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原告車輛受損照片、理算作業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是依原告車輛之出廠年份，計算其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,432元，加計不予折舊的烤漆及工資費用後合計為2萬0,032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